#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48號

抗　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紹群

相　對　人　鑫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楊千慧

相　對　人　鑫錸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范成旻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鑫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借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30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本於兩造間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契約)、保證書，向原法院訴請相對人清償借款。依兩造簽立之系爭授信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下稱系爭約定），兩造已合意以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或立約人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伊總行設於臺北市南港區，屬原法院轄區，原法院自有管轄權。系爭約定中「（空白）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部分既未填載，應視為未約定，不影響其餘約定之效力。原裁定竟認係約定以不特定抗告人分行為

管轄法院之系爭約定無效，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北地院，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合意管轄之法院固須可得特定，如概括約定由一造任擇不特定多數法院起訴，無異架空法定管轄制度，自不生合意管轄之效力；惟當事人約定數個特定法院併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尚非法所不許，原告得依同法第22條規定，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

三、經查：

㈠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依兩造間授信契約借款而未清償，訴請相對人清償借款，係本於該授信契約此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而系爭授信契約經相對人簽名蓋章（原審卷第25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之要件。

㈡系爭約定記載：「本契約以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若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應從其規定外，立約人合意以貴行總行或（空白）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立約人財產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審卷第20頁）。其中「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前留有供填載分行名稱之空格，惟兩造未予填載，則依雙方訂約交易之真意、目的及誠信原則，並法律行為應儘量為有效解釋原則之法理，應將該空白當作未記載，而不得逕認係抗告人之不特定分行而解為無效約定。是兩造就抗告人之特定分行所在地之法院並未達成意思合致，該部分固不生合意管轄之效力，抗告人亦自承該空白應視為無約定，並非約定任一不特定分行均為管轄法院。系爭約定所列各管轄法院，係以「或」字併列，各自獨立，除去未經約定填載之空白分行部分，其餘約定仍屬有效成立，不因分行欄空白而致系爭約定無效。原裁定以分行欄空白乃係約定以抗告人不特定分行為管轄法院，認系爭約定全部無效，容有未洽。

㈢抗告人總行設於臺北市○○區○○○路000號，有經濟部商

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頁）。臺北市南港區屬原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是原法院為系爭約定所定「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屬可得特定之法院。系爭約定所列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與臺北地院，係以「或」字併列，屬併存之合意管轄，並無以臺北地院為專屬或排他管轄之意思，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2條規定，任向其中之原法院起訴，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法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原裁定認原法院無管轄權，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北地院，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由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羅立德

法　官　陳婉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陳奕伃